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开普检测，证券代码：003008）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98,980,648.4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913,617.0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7.6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